

佛光大學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設置要點

113.12.04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梅曉珮女士一生勤儉，樂於助人，又愛好閱讀，更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胸懷。逝世後家屬盼能承其遺志，於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成立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作為鼓勵家庭清寒成績優異學生之用，特訂定特訂定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設置要點。
- 二、本助學金錄取之評定：每名獎助新臺幣 10,000 元，每學期名額為 3 名，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依據申請表及學業成績審議，並以未曾獲得本項助學金申請者優先錄取。
- 三、申請本助學金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本校學生（非在職進修者）且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二）未領取其他社福團體任何形式獎助學金補助者。
 - （三）實質弱勢者。
 - （四）在校前一學期成績達 75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皆可三、申請名額與金額：每學期符合獎學金申請條件者，各年級乙名，獎學金新台幣陸仟元。
- 四、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 五、申請所需檢附之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
 - （三）師長推薦信。
 - （四）政府機關發給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家境確屬弱勢清寒等相關證明。
 - （五）自傳、運用助學金的學習計畫及專書閱讀心得（字數應不得少於 2,000 字）等其他有利於證明愛好學習之資料。
- 六、辦理程序：由申請者檢附相關文件繳交至學務處，待學務處彙整後，送請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